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触摸，还是不触摸？先前触摸促进新产品接受

作者：柳武妹，雷亮，李志远，苏云，黄晓治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本研究主题有趣，但是研究存在不少问题。作者在引言中提到：“让消费者事先触摸一个视觉新产品（如一款外观似漏斗但属性上与常见相机一样的新相机）便能促进消费者对另一目标新产品（如一款外观似剃须刀但属性上常见鼠标一样的新鼠标）的理解，进而提升目标产品评估。”但是后续的研究中都是先触摸新鼠标，然后提升了对新相机的评估。这就也提醒：“如果让被试先触摸相机，是不是会提高对鼠标的评估呢”，按照作者提出的理论预测应该是的。作者应该对此加以验证,这要比换个人群测试更加重要。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提醒（在准备上一稿时我们并没有想到这一点）。在此修改稿中，我们新做了一个实验（修改稿实验 2）：让被试先触摸一款外观极度新奇的马克杯（由于市面上相机一般比较昂贵，且外观太过新奇的相机并不多见，出于上述考虑，我们选用马克杯，但逻辑和相机是相似的），之后评估三款外观一致程度不同的鼠标实物。为了观察被试真实的产品选择行为，我们将三款鼠标图片和产品描述制作成卡片。在实验结束时让被试从三张卡片中选一张作为小礼物带回去。在这个实验中，我们依旧发现：触摸极度新奇的马克杯会增加消费者对随后遇到的外观极度不一致鼠标卡片的选择（Pearson $\chi^2 = 4.43, p = .035$ ），但不会影响消费者对随后遇到的外观一致鼠标卡片（Pearson $\chi^2 = 2.63, p = .105$ ）和外观中度不一致的鼠标卡片（Pearson $\chi^2 = .07, p = .792$ ）的选择。我们将这一实验作为实验 2 补充在修改稿中。具体实验细节和所用实验材料详见修改稿第 19-20 页和附录二（均在修改稿中用褐色文字标注，以便于您查找）。这一实验是在旧稿实验 1 的基础上开展，与实验 1 的被试群一致。

意见 2：实验中完全依赖主管报告作为因变量和中介变量，这个使得结果的说服力变弱，应该考虑增加行为测量作为因变量,以提供更可靠的证据。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建议。在此次修改稿中，我们补做了一个实验（修改稿实验 2），自变量是被试的触摸行为（触摸 vs.不触摸），因变量是被试的产品选择行为（通过记录选择外观极度不一致、外观中度不一致和外观一致这三类鼠标的卡片的人数来衡量）。我们期待，与不触摸外观极度新奇的马克杯相比，触摸该马克杯后，选择极度不一致的鼠标的人数会显著增加，但选择一致鼠标和中度不一致鼠标的人数均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实验结果支持了这一预期。具体细节详见修改稿 18-19 页实验 2。

值得提出的是，审稿人也提到中介变量也是主观报告，是否可以用行为来测量。由于我们的中介变量是不一致解决，这个变量是被试感知到的，很难通过行为来衡量。所以，本文所有实验的中介变量依旧依赖主观报告。

最后，我们也在考虑除了通过卡片选择来作行为指标外，还是否可以有其它行为指标，比如购买行为（是否真实购买）。但考虑到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比较复杂，很多时候即便对产

品评估高，也会受时间、金钱等资源的约束而不会去买。所以，此修改稿只测量了选择行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考虑到我们补充的实验 2 旨在观察被试真实情况下的新产品选择行为，而询问不一致解决等主观测项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被试行为的自然性，所以本实验没有测量不一致解决（我们将这一理由也补充在了修改稿第 19 页中，并用褐色加粗的方式进行了标注）。但本文实验 1、实验 3 和实验 4 都测量了这一中介，都证明了这一中介机制的稳健性。

意见 3: 实验 3 的结果表明：当所触摸的产品在外观上属于极度不一致的产品（vs.属于一致产品）时，先前触摸才会增加随后目标新产品的评估。但是这个实验设计并不能全面回答机制问题，可以加上评估一致的手表，先前触摸一致产品是否会提高对一致手表的评价呢？这样可以提供更强的证据，回答更多问题。

回应: 谢谢审稿人的建议。考虑到补收单个组别的数据存在问题（被试、场景、时间等很难与原有实验数据一致），又考虑到现有实验 3 被试数（111 人）相对较少，每个水平的被试数不足 30 人。所以，我们重做了旧稿实验 3（即修改稿实验 4）。实验 3 的原有设计是 2（先前触摸：触摸 vs.不触摸）x 2（所触摸的鼠标的外观不一致程度：一致 vs.外极度不一致）双因素被试间设计，因变量是对外观极度不一致手表的评估指数。所以，增加一致手表水平后，实验设计变成 2（先前触摸）x 2（所触摸的鼠标的外观不一致程度）x 2（评估的手表的外观不一致程度：一致 vs.极度不一致）三因素被试间设计，因变量为手表评估指数。

我们得出了如下发现：1、先前是否触摸一致鼠标既不会影响被试对随后遇到的一致手表的评价也不会影响对随后遇到的外观极度不一致手表的评价；2、先前触摸（vs.不触摸）极度不一致鼠标会增加被试对后面外观极度不一致手表的评价，但不会影响被试对后面外观一致手表的评价（这与本文前面 2 个实验的发现一致）。该实验的细节详见修改稿第 21-22 页标注浅蓝绿色的文字部分。

意见 4: 先前触摸能改变后续评价的边界是：先前触摸的如果是一致产品，就不增加评价。那么是不是先前触摸的产品和后续评价的产品只要有任何一种相似性就会有提高呢？

回应: 对审稿人的这一提问，我们的理解是，这种相似性是有条件的（都在外观上极度不一致），并不是任何一种相似性。由于本文关注如何提升视觉极度不一致新产品的评估，因此，在此修改稿中，我们在理论综述部分对审稿人的这一疑惑进行了解释，并明确指出只有先后评估的产品都在视觉外观上具有极度不一致这一相似点时，先前触摸才能促进随后目标新产品评估。详见修改稿第 14 页用黄色标注的文字部分。同时，我们在解决审稿人上述第 3 条疑惑时，重做了旧稿实验 3（修改稿实验 4），实证检验了先前触摸一致产品是否会促使消费者对随后遇到的一致目标新产品的评估。实验发现，先前触摸一致产品并不能提升随后一致目标新产品的评估，原因是不一致解决未能发生。我们也将这些结论在修改稿第 22 页加以黄色标注。感谢审稿人提出上一建议。

最后，尽管审稿人没有明确提出，是否先前触摸中度不一致新产品也是本文关注的触摸传递效应的边界条件。但我们在想，读者可能会有类似困惑。因此，在修改稿摘要部分和理论推理部分，我们也将这一情形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修改稿第 11 页和第 14 页用黄色标注的文字部分。我们认为，如同先前触摸一致产品的逻辑，先前触摸中度不一致新产品也不能促进极度不一致目标新产品的评估，因为近学习迁移不能发生。但为了让本文所讲故事简洁、清晰、不冗繁，我们只重点关注先前触摸一致产品这一边界条件。

意见 5：还有一些写作和实验设计上的问题：

1、实验一在较大的被试量只有边缘显著的交互作用，简单效应检验的效力是值得怀疑的。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提醒和指出。实验 1 有 6 个组，被试总数是 164 人，每组平均人数为 27 人，所以这一被试量不算大被试量，因而交互作用出现了边缘显著的情况 ($p=.062$)。我们随后检查了数据，发现去掉几个被试后，交互作用会变得显著 ($p=.045$)，但是这样就会损失数据的真实性。所以，此次修改稿中我们依旧保留了实验 1 的现有结果。

但是，我们检查了其它与实验 1 设计类似的实验，如此次新补充的实验（实验 2）和旧稿中的实验 2（修改稿中的实验 3），发现先前触摸和随后目标产品不一致程度的交互作用依旧显著，而且简单效应分析的结果和实验 1 的结果一致。通过上述分析和比较，我们初步认为，实验 1 交互作用出现边缘显著是由于组别多但样本量不大引起，但结合其它实验的结果来看简单效应的解释力还是可以接受的。

希望上述解释可以解答审稿人的疑惑。

2、实验 1 和 2 的被试数是怎么决定的，被试数的随意性降低了结果的可靠性。

回应：谢谢审稿人提出这一点。非常抱歉，上一稿没有介绍这些细节。我们当时招募被试时对人数的考虑是每组 30 人，这样可以满足独立样本 t 检验的要求。因此，在实验 1 和实验 2 以及实验 3 和 4 的被试招募时根据具体实验设计按每组 30 人来招募。但并不是招募到的每个被试都顺利完成每一个实验流程，也有被试不配合主试，中途退出。所以才导致实验 1（6 个组，总被试数 164 人）和实验 2（4 个组，总被试数 117 人）被试人数和目标 180 人和 120 人间有出入。但当时是依据每组 30 人的标准来决定被试数的。

已将实验 1 和实验 2（修改稿实验 3）的被试招募情况，及未将这些缺失数据纳入数据分析的原因补充在修改稿中。详见修改稿第 15 页第 2 段（实验 1）和第 19 页倒数第一段（实验 3）中标注灰色加粗的文字部分。

3、实验究竟是组间设计还是混合设计没有交代清楚，都有什么组，每组多少人这些基本信息缺失。

回应：谢谢审稿人提醒，针对您的上述意见，我们做出如下回应。

关于每个实验的实验设计，已在在修改稿进行标注和补充，其中实验 1、实验 3-5 用的均是被试间设计，而新补充的实验 2 用的是被试内设计。具体补充详见修改稿第 15 页（实验 1）、第 18 页（实验 2）、第 19 页（实验 3）、第 21 页（实验 4）、以及第 22 页（实验 5）中标注黑色加粗的文字部分。

关于各实验的组别情况和每组被试分布情况等信息，已在此次实验 1、实验 3 和实验 4 中各组的被试人数分布情况已补充在表 1 中（表 1 放在修改稿第 17 页）。实验 2 和实验 5 的组别情况和各组被试数分布情况已补充在相应正文中，详见修改稿 19 页（实验 2）和修改稿第 22 页（实验 5）标注灰色加粗的文字。

4、前测和实验的被试相同，而前测有典型性测试，可能提醒了被试注意典型性。

回应：对于您提出的这一点，我们不知是否我们准确理解了您的意思（感觉您的这一句话没有说完）。所以下述回应是根据我们对您这一点建议的二次阐释后提出的，可能有理解不到位之处。

1、上一轮评审稿的实验 1 也有测量产品典型性，由于论文篇幅有限，且考虑到先前触摸和目标产品交互项对典型性感知的的影响并不是本篇论文关注的焦点，因此我们没有把实验 1 典型性感知的结果放在正文中。此处，我们把这些实验结果补充在修改意见中。

有关典型性感知的实验结果：首先，进行 3（目标产品外观不一致程度）x 2（先前触摸）双因素被试间方差分析（因变量是典型性感知指数）。发现，目标产品外观不一致程度和先前触摸交互项对典型性感知的的影响不显著， $F(2,158) = .34, p = .712$ 。其次，如同文中中度不一致效应理论预测的那样，被试对目标产品典型性的感知会影响产品评估， $\beta = -.441, t = -6.23, p < .001$ 。最后，控制典型性感知后，目标产品外观不一致程度和先前触摸交互项对产品评估的影响依旧存在， $F(2, 157) = 2.85, p = .061$ 。上述结果说明，典型性感知不影响本文提出的理论（目标产品外观不一致程度对产品评估的影响受先前是否触摸另一极度不一致新产品的影响）的稳健性。

2、前测的目的是测量典型性，所以会有意让被试注意到典型性。主实验询问产品典型性，是为了检验产品典型性的变化是否是备择解释。由于实验 1 没有发现产品典型性是竞争中介，所以其余实验只在前测中进行典型性核查，没有在实验中再询问典型性。

5、实验 4 为什么在附录中，只摸不看组其实和可看可摸组是非常接近的，只是看的时间短，但是视觉加工是非常快的。

回应：将实验 4 放在附录中的原因是当时投稿时文章字数严重超出，需要削减重投，所以为节省篇幅而简略提及实验 4(即修改稿实验 5)。为了减少审稿人及读者的困惑，已经将附录中的实验 4 重新放回正文中，详见修改稿第 22-23 页实验 5。

审稿人提到视觉加工非常快，这一点我们非常赞成。但实验 4 包含只摸不看组和可看可摸组的原因是想剥离视觉和视觉的影响。在具体操纵上，只摸不看组是一眼也没有看我们的目标鼠标，全程闭着眼睛，而可看可摸组被试是既看又摸目标鼠标。所以，直觉上审稿人说的两组的确非常接近（可能只摸不看组在摸之前会迅速扫一眼鼠标），但在具体实验设计中两组在流程上是有差异的，因此我们在实验 4 中将这两组都有考虑。我们不知这一解答和阐释能否回答审稿人的疑问，或者是否能够清晰理解审稿人的意思。

6、文章写得总体上很不规范。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在准备此次修改稿时，我们做了下述工作：1、对识别出的语言不流畅、不规范的地方进行了更正和补充（详见全篇所有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2、对审稿人提到的被试招募情况介绍不清晰、被试分组介绍不清晰、实验设计介绍不清晰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补充（详见我们对您上述修改意见的具体回应）；3、对部分文字冗繁的部分进行了删减；对理论和实验细节介绍不清晰的地方进行了补充（详见全文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4、在假设 3 之后实验 1 之前，对全文所有实验的目的及各实验间的关系进行了介绍，以便让读者更清晰地理解本文（详见修改稿第 14 页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5、由于实验顺序和内容的调整，我们对修改稿中英文摘要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和补充（详见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我们相信，此修改稿要比上一稿在用语和语言上更加规范。

综上，再次谢谢审稿人对这篇文章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对提升本文质量都很大帮助。希望这一修改稿和修改回应能解答您提出的疑惑。祝好！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本研究通过四个实验考察了先前触摸对新产品接受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和应用价值。总体上方法合理、结果可靠。在以下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研究者的假设 3，当所触摸的产品在外观上属于极度不一致的产品，才有先前触摸的效应。如果要分离视觉和触摸的各自影响，为何不在实验 1、2 或 3 设计中，直接加入一组被试，即“只摸不看”，就可以解决这一假设问题。不知道作者是如何考虑的？

回应： 谢谢审稿人提出这一点。在设计实验 1-实验 3 中，之所以没有单纯增加“只摸不看组”是出于下述考虑：

1、为了让 3 个实验的设计和数据分析都尽可能简单，尤其是实验 1。由于实验 1 的设计是 2(先前触摸：触摸 vs.不触摸)x 3(目标产品不一致程度：一致 vs.中度不一致 vs.极度不一致)，如果在先前触摸这个变量上再增加一个水平（即审稿人说的“只摸不看”），那么这个实验将有 9 个组。组别的增多会增加数据分析的难度（会出于组与组间的微小差异让原本显著的数据变得不显著）。这一点是我们最重要的考虑。

2、剥离视觉和触觉的影响需要和基线水平比较。因此，需要有 4 个组。具体而言，实验 1-3 的自变量都有两个水平：触摸和不触摸，两组都有视觉介入，再增加一组单纯触觉组还尚不足以剥离视觉和触觉的影响。这是因为缺乏与基线水平组（即视觉和触觉都不介入时被试对目标产品的评估）的比较，难以确定极度不一致目标产品评估的提升究竟是触觉信息的增加还是视觉信息的减少导致的。例如，在 Cutright(2012)的研究（实验 2）中，为检验控制感的威胁是否促使被试更加偏好有边框的产品标识，作者设置三个组别：高控制感组、低控制感组、基线组（控制感未操纵组）。这样做的目的是判断究竟是控制感的增加还是控制感的减少促使人们偏爱边框。本文实验 4 纳入 4 个组后，发现，实验 1-3 的研究结论是由于摄入的触觉信息增加导致的。

3、如果旧稿实验 1-3 的自变量都包含这 4 个水平，那么这 3 个实验的设计又变得复杂，违背了“简单即美”这一研究灵魂。

希望我们的上述解释能解决审稿人的疑惑。

意见 2： 研究表述中有些地方过于笼统，比如实验 1 中，241 名被试是如何进行分组的，对于不同的因素水平上的人数是如何分布平衡的。这些问题都需要明确说明。

回应： 谢谢审稿人的提醒。实验 1 的 241 名被试是前测被试，分成 2 组，1 组 120 人，另一组 121 人。实验 1 的主实验被试数是 167 人，共有 6 个水平。每个因素水平上的人数是根据“独立样本 t 检验每组至少 30 人”这一标准决定的。文章实验 1 原本招募了 180 人，但有 13 人中途退出或未遵循指导语填写问卷，因此参考 Romero & Craig (2017)，我们将这些缺失数据未纳入统计分析中，导致实验 1 每组人数在 27 人左右。其他实验中每个组的人数分布也都在 30 人左右。关于各实验的具体组别情况和每组被试分布情况等信息，已在此次修改中绘制表 1 进行了补充。同时，已将被试招募情况补充在正文中，详见修改稿第 15 页（实验 1）、第 18 页（实验 2）、第 20 页（实验 3）、第 21 页（实验 4）和第 22 页（实验 5）中标注灰色加粗的文字部分。

由于实验 2 和实验 5 的设计与其他实验不同，因此组别情况和各组被试数分布情况未放在表 1 中，但已补充在相应正文中，详见修改稿第 20 页和第 22 页灰色加粗的文字部分。

意见 3： 在结果呈现上，有些平均数等实验结果，建议采用表格的形式更加让人一目了然。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建议。已遵循审稿人的检验将实验 1、实验 3 和实验 4 的产品评估的均值和标准差整理成表 1，放在正文中。实验 2 的因变量用的是人数比例，且实验设计与其他实验不同，因此实验 2 结果未放在表 1 中，只在正文提及（详见修改稿第 19 页）。最后，实验 5 的被试组别和其他实验都不同，不适合放在表 1 中，因此单独绘制成图 1（详见修改稿第 23 页）。

最后，需要向审稿人说明的是，在此次修改意见中，评审组建议增加用行为指标测因变量的实验。所以，本此修改稿中，我们新做了一个实验，并将该实验作为实验 2。同时，评审组还建议实验 3 增加一致手表组，因此我们重做了旧稿实验 3。

做出上述补充后，修改稿中旧稿实验 2 和实验 3、实验 4 的名称分别变成实验 3、实验 4 和实验 5。

综上，再次感谢审稿人对这篇文章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对完善本文有很大帮助。祝好！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已基本解决了我的问题，还有以下一些问题：引言最后一段移到讨论比较合适。

回应：谢谢审稿人的建议，已将该段移到讨论部分最后一段，详见修改稿第 26-27 页“4.4 研究总结”部分标注蓝色的文字。

意见 2：试验 1 加上 16 名被试不改变结果，但是既然有被试没有完成试验，为什么被试还有数据可以加上？

回应：谢谢审稿人指出这一思维漏洞。当时我们是参考一些国际英文论文中被试的排除、纳入以及排除后果等表达方式写的，想表达的意思是“损失掉这些被试不影响被试分布比例和结果可靠性”。但是，当时没有意识到审稿人说的这一思维漏洞，在此为我们的粗心感到歉意。我们非常感谢审稿人帮助指出这一点。在此修改稿第 18 页实验 1 的被试介绍中，我们已将这一句话删除。再次感谢指出！

意见 3：P19 结果部分增长至 38 人（62.3%） 这个百分比是什么？

回应：谢谢审稿人指出这一点，在上一稿中我们没有把数值的含义解释清楚。这一句话想表达的意思是：先前没有触摸马克杯时，有 23 人选择极度不一致手表卡片，而先前触摸马克杯时，有 38 人选择极度不一致的手表卡片，所以人数从 23 人上升至 38 人，因而 62.3%指的是 38 人/23+38，也即在所有选择极度不一致手表卡片的 61 人中，先前触摸组占 62.3%，而先前不触摸组占 37.7%。在该修改稿中，我们已将上一稿的百分比的含义进行了具体解释。详见修改稿第 21-22 页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

意见 4：实验 4 表明外观的新奇性对于触摸迁移效应有很大影响。作者解释为外观不一致解决起的作用。但是中介分析结果好象不支持。

回应：谢谢审稿人指出这一点。理论上，外观新奇性一者并不能促进随后目标新产品的评估，因为不一致解决难以发生。只有新奇性和是否触摸交互起来才能影响不一致解决，进而影响

目标产品评估。实证上，重看实验 4 的数据后，我们发现不一致解决的中介是成立的，如同旧稿（上一稿）所写的区间不包含 0（[-.4706, -.0050]）。但在书写时，我们漏写了负号（把区间写成[-.4706, .0050]），由于我们的这一粗心才引起审稿人的困惑。我们对此深表歉意。已在此次修改稿中将漏掉的负号补充上，详见修改稿第 23 页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为了防止类似书写/誊写错误出现，我们也通篇检查和核对了全文的数据符号和文字表达。

意见 5: 实验 3 的近迁移学习就是用问卷测试的，这个问卷题目有可能会促使被试将触摸和后测的产品评价联系起来，这个问卷测试的顺序怎么安排？这个证据比较薄弱，建议作者弱化。

回应: 谢谢审稿人提出这一宝贵建议。如同上一稿附录中展示的那样，测项顺序的安排是：先测产品评估，后测迁移。尽管从测项顺序上被试不会将先前触摸和随后产品评估相联系，但是我们非常认同审稿人提出的由于测项原因，学习迁移的这一证据较弱这一观点。因此，鉴于实验 3 的主要目的是测不一致解决的发生是否源于学习迁移，而全文篇幅已很长，同时如果去掉实验 3 也不影响全文完整性。所以，出于上述考虑，在此修改稿中我们已将实验 3 从正文中去掉。但是，我们在“4.3 不足和未来研究方向”指出缺乏可靠的测量学习迁移发生的工具是本文的不足。详见修改稿第 26 页“4.3 不足和未来研究方向”中标注蓝色的文字部分。

在此需要向审稿人说明的是，由于实验 3 去掉后，各实验的顺序以及摘要等文字表达需要发生变化。我们因此把旧稿的实验 4-5 变成修改稿中的实验 3-4，标题序号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同时，旧稿的摘要、表 1 和讨论部分等文中涉及实验 3 的部分也在修改稿中进行了相应删除和改动。所做的顺序调整和改动在修改稿中用褐色进行了标注。

意见 6: 对情绪有什么影响？

回应: 旧稿实验 1 检验了情绪是否是备择中介，并在表 2 中报告了目标产品的不一致程度和先前触摸的交互项对情绪的预测作用不显著，但情绪对目标新产品评估的预测作用显著这一结果。但是，旧稿没有再具体展开有无先前触摸和产品外观不一致程度是如何影响被试情绪的，因此才导致审稿人提出这一疑问。

重新查看并分析实验 1 的数据后，我们发现，是否先前触摸极度新奇的鼠标对情绪的主效应不显著， $F(1,158) = .847, p = .360$ ；目标相机外观不一致程度对情绪的主效应不显著， $F(2,158) = 1.426, p = .235$ ；同时，是否先前触摸和外观不一致程度对情绪的交互作用也不显著， $F(2,158) = .002, p = .966$ 。具体而言，触摸完极度新奇的鼠标后，让被试看极度不一致的相机、中度不一致的相机和一致的相机时，他们感受到的正性情绪程度相似， $M_{\text{极度不一致}} = 2.93, SD = 1.58$ vs. $M_{\text{中度不一致}} = 2.59, SD = 1.42$ vs. $M_{\text{一致}} = 2.50, SD = 1.35$ ； $F(2,158) = .76, p = .468$ 。同时，不触摸极度新奇的鼠标后，让被试看极度不一致的相机、中度不一致的相机和一致的相机时，他们感受到的正性情绪程度也相似， $M_{\text{极度不一致}} = 2.67, SD = 1.41$ vs. $M_{\text{中度不一致}} = 2.36, SD = 1.22$ vs. $M_{\text{一致}} = 2.11, SD = 1.14$ ； $F(2,158) = 1.09, p = .340$ 。

由于实验 1 没有发现触摸和不一致程度的交互项会影响被试情绪，因此本文其余几个实验没有再测量情绪。在此，需要跟审稿人说明的是，考虑到正文篇幅已很长，且正文实验 1 的表 2 报告了触摸和不一致程度对情绪的交互作用不显著这一结果。因此，我们仅在此修改说明中补充了触摸和不一致程度对情绪的具体影响，未在该修改稿中具体展开。

我们非常感谢审稿人在这两轮修改中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您的这些修改建议对提升文章质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帮助我们对这一研究课题有更深入的认识。在此，感谢审稿人！祝您一切顺利！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已基本解答了我的问题, 但是请作者检查以下表达到底是否正确, 我是看迷糊了, 第 23 页第二段提到: "当先前触摸产品是外观一致的鼠标时, 不一致解决没有中介先前触摸和手表外观不一致程度对产品品评估项的影响, indirect effect = $-.1382$, 95% 的置信区间 $[-.4706, -.0050]$ 不包含 0。"

回应: 谢谢审稿人的提醒。我们重读审稿人提到的第 23 页第 2 段中介的表达后, 发现这一句的表达的确有歧义 (数据是合适的, 但语句表达有歧义)。正确的表达是:

当先前触摸产品是外观极度不一致的鼠标时, 不一致解决中介先前触摸和手表外观不一致程度对产品品评估项的影响, indirect effect = $-.1382$, 95% 的置信区间 $[-.4706, -.0050]$ 不包含 0。而当所触摸的产品是外观一致的鼠标时, 不一致解决不再中介先前触摸和手表外观不一致程度对产品品评估项的影响, indirect effect = $.1041$, 95% 的置信区间 $[-.3333, .6051]$ 包含 0。

我们已把这一句表达更改, 并用蓝色标注 (详见修改稿第 24 页第 2 段)。我们也认真通读了全文, 没有再发现类似错误。

感谢审稿人在整个修改环节中对本文提出的宝贵建议。这些建议对于提升本文质量帮助非常大。再次感谢, 并向您问好!

第四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作者已经解答了我的问题, 我突然想到以下一点, 作者如果觉得可以联系, 可以思考讨论一下潜在的关系。但是无论作者是否修改, 都建议发表。有研究表明手接近视觉刺激就会改变情绪和认知加工。如以下两个文章: Du, F., Wang, X., Abrams, R. & Zhang, K. (2017) Emotional processing is enhanced in peri-hand space. *Cognition*, 165,39-44 Wang, X., Du, F., He, X., & Zhang, K. (2014) Enhanced spatial stimulus-response mapping near the hands: The Simon effect is modulated by hand-stimulus proximi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40, 2252-2265 Abrams, R. A., Davoli, C. C., Du, F., Knapp, W. J., & Paull, D. (2008). Altered vision near the hands. *Cognition*. 107, 1035-1047

回应: 谢谢审稿人提供这三篇文献, 经过文献阅读和思考, 我们觉得这两篇文章和本文有关联, 可以解释本文的发现。具体而言, 这两篇文章表达的观点是: 与手不接近一个不愉悦的刺激物相比, 手接近一个不愉悦的刺激物会改变个体对该刺激物的情绪和认知加工。而本文发现, 与手不接近 (即不触摸) 一个新颖的刺激物相比, 手接近一个新颖的刺激物改变了消费者的认知加工 (具体说是否能让消费者对该新颖刺激物的加工更灵活), 进而对随后遇到的同类新颖刺激物更容易接受。因此, 可以说, 这两篇文章的观点对本文的发现提供了支持, 同时, 本文也对这两篇文章的发现进行了延伸和推进。谢谢审稿人的建议!

为便于编辑部识别, 我们已把这一句话放在了总讨论部分, 并用蓝色标注 (详见修改稿第 28 页第 2 段), 同时把这三篇文献也添加在了参考文献中, 用蓝色进行了标注 (详见修改稿 29-30 页)。